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貳、案由：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於簡素蕊等人位於雲林縣草嶺堀沓大崩山內所有土地之徵收事宜，未能積極主動辦理，反相互推諉卸責，致迄未能有效處理解決，嚴重影響草嶺九二一地震國家紀念地之辦理期程及陳訴人等權益，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民國（下同）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台灣地區發生大地震時，簡素蕊等人係雲林縣草嶺堀沓大崩山災民，親族二十九人於震災中罹難，所有房地（下稱系爭土地）亦全部崩塌，已無地可資謀生，又系爭土地經規劃為國家級地震紀念地範圍，並保留崩塌地現存遺跡，渠等多年來不斷陳情儘速辦理徵收補償，然相關機關相互推諉卸責，致迄未有效處理解決，經核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均有違失，謹將違失之事實及理由臚陳於后：

一、九二一震災發生後，重建會確定九二一國家地震紀念地計有四處，而系爭土地係屬草嶺九二一國家紀念地範圍內，合先敘明：

查內政部營建署前奉重建會第二十八次會議指示，委託台灣綠地協會辦理「九二一國家地震紀念地」選址工作，原選定十七處列為國家地震紀念地，惟經重建會於九

十年五月十日成立之「協助推動國家地震紀念地整體空間規劃相關事宜專案統籌小組」重新檢討篩選修正，並於第三次專案統籌小組會議確定國家地震紀念地四處，分別為九份二山（位於南投縣國姓鄉）、九九峰（位於南投縣草屯鎮）、草嶺（位於雲林縣古坑鄉）及光復國中（位於台中縣霧峰鄉）等處。嗣內政部於八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召開「研商確立九二一國家地震紀念地主辦機關相關事宜會議」，其會議結論草嶺地區屬山坡地，涉及水土保持安全及林班造林等事宜，主辦機關宜為農委會。該會並於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召開「研商有關九二一國家地震紀念地場址九份二山、九九峰及草嶺地區之主辦機關事宜會議」，決議九二一地震國家紀念地場址草嶺地區之委託規劃，由林務局辦理。該局依前揭決議即於八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委託正揚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辦理「草嶺地區九二一地震國家紀念地整體規劃」工作，規劃案以草嶺崩塌地及清水溪堰塞湖為中心，橫跨雲林、嘉義二縣，面積約六、四五五公頃，該規劃範圍包括系爭土地，即系爭土地係屬草嶺九二一國家紀念地範圍內，惟紀念地規劃案並未將系爭土地納入徵收並編列預算辦理用地取得，合先敘明。

二、重建會及農委會對於系爭土地之徵收事宜，未能積極主動辦理，反相互推諉卸責，致迄未能有效處理解決，嚴重影響草嶺九二一地震國家紀念地之辦理期程及陳訴人等權益，實有怠失：

（一）按土地徵收條例第三條規定：「國家因公益需要，興辦下列各款事業，得徵收私有土地；徵收之範圍，應以其事業所必須者為限：一、國防事業。二、交通事業。三、

公用事業。四、水利事業。五、公共衛生及環境保護事業。六、政府機關、地方自治機關及其他公共建築。七、教育、學術及文化事業。八、社會福利事業。九、國營事業。一〇、其他依法得徵收土地之事業。」另按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五條規定：「為推動災後重建工作，由行政院設置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負責重建事項之協調、審核、決策、推動及監督」。

(二) 查系爭土地於九二一大地震時，造成崩沒，嗣重建會九十一年十月八日勘查古坑鄉草嶺村災區，陳訴人等即要求徵收系爭土地，重建會於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以重建地字第〇九一〇〇二四七九三號函請雲林縣政府依據會勘結論略以：「簡氏家族私有地徵收問題，請雲林縣政府、古坑鄉公所，專案研處陳報行政院。」辦理。嗣縣府即於同年月二十八日函請農委會林務局徵收系爭土地為國有，並分別於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及十二月十七日函請重建會補助相關徵收費用，以利該府辦理後續徵收事宜。經重建會於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函復縣府依據前揭會勘結論辦理後，縣府於九十二年一月七日函請行政院專案編列系爭土地徵收經費，行政院並於同年月三十日函重建會略以：「因事涉重建區無法原地重建土地之處理事宜，本案請重建會以重建業務主管機關立場通盤研處後，如再有需要報行政院處理事項，請敘明事由並檢附相關資料報該院核辦。據此，重建會於同年三月七日函請縣府查明實情並研析具體對策意見後，函報內政部通盤研處。嗣縣府為能有效解決本案，於九十二年九月八日邀集相關單位及簡氏家族召開研商徵收系爭土地會議，並自九十二年六月十

日起多次函請重建會比照南投縣九份二山方式徵收，並補助相關徵收經費，倘無法編列是項補助經費亦請明示，以免陳訴人等遲未獲得政府明確答覆而再四處陳情。惟重建會均函復稱：請本於權責查明相關事實辦理云云。又查縣府於九十三年四月七日再函請林務局考量系爭土地遭受九二一震災而無法可供農業生產，並照顧陳訴人等，儘速解決徵收問題。該局於同年月二十日函復縣府略以：「系爭土地之徵收，自始即由縣府辦理，本案如驟由該局接辦，有關徵收之相關事宜，均需重新研議，誠不利本案之進行，且重建會業請縣府依內政部相關函示及會議結論辦理在案，倘貴府能儘速依該會議指示辦理，當可儘早完成本工作」。

(三) 綜上，簡氏家族所有之系爭土地遭受九二一地震之侵害，造成崩沒，已無法供農業生產之用，且系爭土地位於重建會所確定之草嶺九二一地震國家紀念地範圍內，而依據八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研商確立九二一國家地震紀念地主辦機關相關事宜會議」之結論，草嶺地區之主辦機關為農委會，然該會並未規劃辦理系爭土地之徵收事宜，陳訴人等亦未獲任何補償，爰自九十一年起多次向相關機關陳情；又重建會於九十一年十月八日履勘系爭土地後，作成「請雲林縣政府、古坑鄉公所，專案研處陳報行政院」之結論，惟縣府為解決系爭土地之徵收問題，即於九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起多次函請重建會與農委會林務局徵收系爭土地為國有，並陳請行政院專案編列徵收經費，案經行政院函請重建會本於重建業務主管機關立場通盤研處。然之後本案歷經縣府、農委會林務局及重建會多次公文往返後，仍未有效解決徵收問題，

其與同屬國家級地震紀念地之九份二山用地由中央單位專辦，且業已完成土地徵收之情形相較下，顯有極大差別，致陳訴人等遲未獲政府明確處置措施而不斷陳情，並迨本院約詢重建會、農委會及雲林縣政府等機關，重建會始提出：「系爭土地之徵收，興辦之事業及其計畫可納入『草嶺地區九二一地震國家紀念地整體規劃』案辦理，又本會將於九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裁撤，有關係爭土地徵收經費預算之編列，至遲於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前即應向本會提報經費需求。」之作法。顯見重建會之前未能本於重建業務主管機關之權責，確實負起重建事項之協調、決策及推動等責任，農委會亦未確實依據八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研商確立九二一國家地震紀念地主辦機關相關事宜會議」之結論，善盡主辦機關之責，致本案歷經數年，仍未有具體處理結果。重建會及農委會對於系爭土地之徵收事宜，未能積極主動辦理，反相互推諉卸責，已嚴重影響政府公信力及陳訴人等權益，並延宕草嶺九二一地震國家紀念地之辦理期程，實有怠失，行政院應督促所屬確實迅速謀求解決。

據上論結，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確實檢討改進並依法儘速妥處見復。

提案委員：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五 月 日